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3 层 301 号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小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9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72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计划，编制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武康平、王昭顺、熊怡）》（公告编号：2026-015）、《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谷立辉、张蓉、陈志勇）》（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可持

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文新祥律师、吕文华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